

⑪

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工作手册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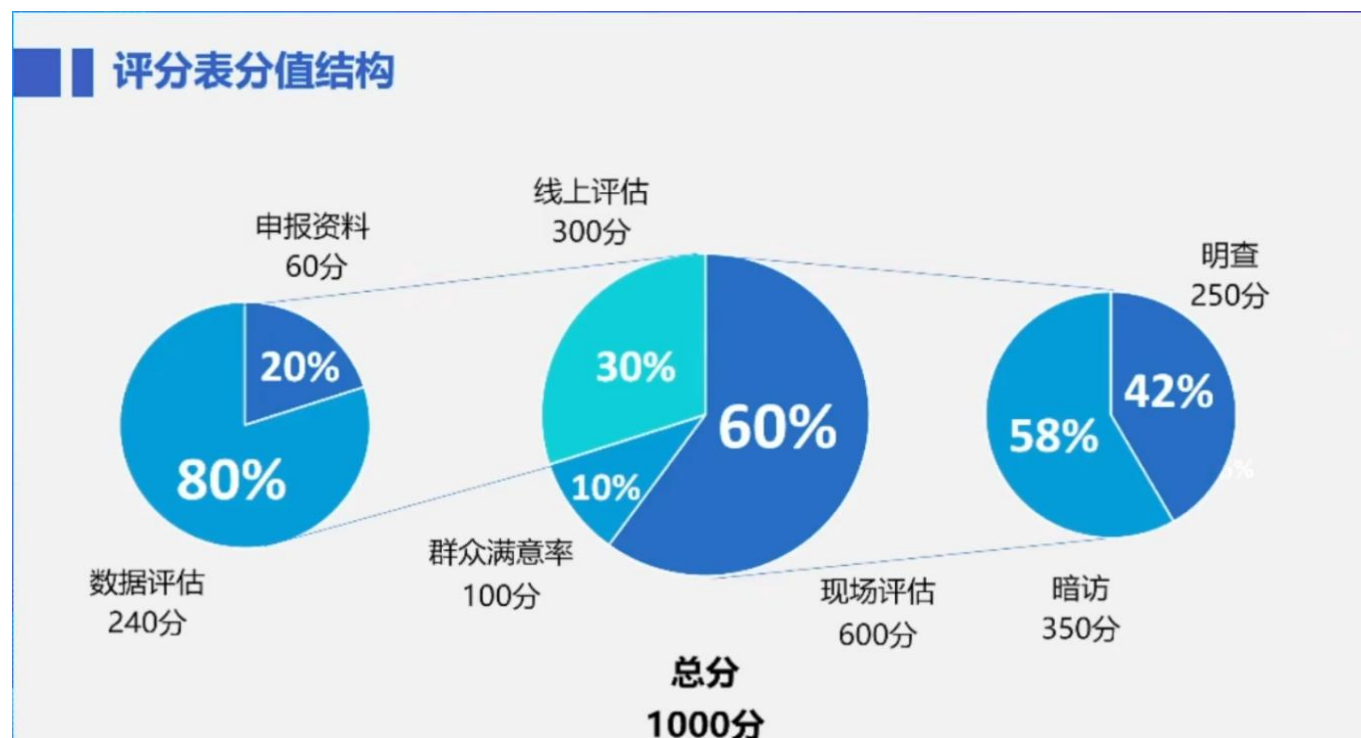
潮州市创卫办

2024 年 1 月

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分值构成

分值总 1000 分，具体组成：

- 1.线上评估 300 分（申报资料 60 分+56 项数据评估指标 240 分）
- 2.现场评估 600 分（明查 250 分+暗访 350 分）
- 3.群众满意率 100 分



- 创卫总分需大于 800 分且现场评估分需大于 450 分方达标！

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责任部门分值构成

一、线上评估（300 分）

（一）申报资料（60 分，牵头负责：市爱卫办、市创卫办）

1.省爱卫会推荐报告 30 分

2.申报城市资料 30 分

（二）56 项数据指标（240 分）

1.牵头负责：市卫生健康局 132 分（27 项）+市城管执法局 33 分（10 项）+市教育局 24 分（6 项）+市商务局 3 分（1 项）+市生态环境局 26 分（6 项）+市市场监管局 6 分（1 项）+市文广旅体局 12 分（4 项）=236 分（55 项）

2.共同牵头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+市城管执法局 4 分（1 项）

二、现场评估（600 分）

分为明查 250 分（78 项）和暗访 350 分（92 项）

牵头负责：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 4 大方面 274 分（78 小项）+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 1 大方面 135 分（33 小项）+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1 大方面 40 分（12 小项）+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 大方面 75 分（22 小项）+市教育局牵头 12 分（3 小项）+市商务局牵头 10 分（4 小项）+市文广旅体

局牵头 10 分（3 小项）+市公安局牵头 9 分（3 小项）+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8 分（2 小项）+市林业局牵头 6 分（3 小项）+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6 分（2 小项）+市委宣传部牵头 4 分（1 小项）+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4 分（1 小项）+市水务局牵头 3 分（1 小项）+市委组织部牵头 2 分（1 小项）+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2 分（1 小项）

以上各单位为牵头单位，现场评估共 7 大方面 170 小项，其中小项涉及责任单位由各牵头单位负责协调，各责任单位配合。

三、群众满意率调查（100 分）

1.总体满意率=所有调查对象（满意+比较满意）数量之和/（调查人数*10 题）*100%

2.满意率评分方法：总分 100 分，满意率 80%以下 0 分，80%及以上，得分起始值 60 分，每增加 1%，得分增加 2 分，增加不足 1%，按增加的比例平均赋分。根据群众参与率对城市群众满意率分数进行核减。

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创卫具体事项

（现场评估 6 分）

现场评估指标清单（6分，2项）

序号	项目	内容	明查分值	暗访分值	页码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得 分			2	4			
三、市容环境卫生			2.0	4.0			
3.3	垃圾与污水（2分）	3.3.57 船舶污染物治理效果良好	2.0	—	P6	市交通运输局	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海事局、各区政府（潮安区包含枫溪镇）
3.6	社区、单位与城乡结合部卫生（4分）	3.6.81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达标，无轻飘物品、垃圾积存和其他“十乱”现象	—	4.0	P7	市交通运输局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各区政府（潮安区包含枫溪镇）

现场评估指标要求

3.市容环境卫生

3.3 垃圾与污水（2分）

3.3.57 船舶污染物治理效果良好（分值：2分）（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海事局、各区政府）

1、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：

（1）船舶污染物管理主体明确、责任清晰、排放合规。

（2）“船—港—城”“收集—接收—转运—处置”全过程衔接和协作机制完善

2、图例：



3.6 社区、单位与城乡结合部卫生（4分）

3.6.81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达标，无轻飘物品、垃圾积存和其他“十乱”现象（分值：4分）（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1、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：

铁路沿线两侧环境管理责任清晰、分工明确、定期开展整治，无轻飘物品、垃圾积存和其他“十乱”现象。

2、图例：



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其他创卫事项

（线上评估 17 分+现场评估 61 分）

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其他创卫事项（78 分，20 小项）

一、线上评估指标（17 分，5 小项）

18.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>35%（分值：4 分）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各区政府）

（1）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，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>35%。

（2）上级或相关部门权威证明。

19.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%（分值：4 分）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各区政府）

（1）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。

（2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到各项管理台账、监测资料齐全，各种规章制度落实规范到位，生产正常，运行安全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、焚烧厂、堆肥处理厂运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[参考标准：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》（GB 50869—2013）、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CJJ 900—2009）、《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》（GB/T 25180—2010）、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》（CJJ/T 107—2019）、《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》（CJJ 128—2017）、《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》（CJJ/T 137—2019）、《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运行维护技术规程》（CJJ 86—2014）、《生活垃圾堆肥厂评价标准》（CJJ/T 172—2011）、《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》（GB 8172—1987）]

（3）上级或相关部门权威证明。

20. 窨井盖完好率（城市） $\geq 98\%$ （分值：3 分）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

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国资委、潮州供电局、各区政府)

(1) 上级或相关部门权威证明。

25.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≤ 55 分贝 (分值: 3 分) (牵头单位: 市生态环境局; 责任单位: 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(1)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, 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, 控制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≤ 55 分贝, 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率 $\geq 75\%$ 。

(2) 上级或相关部门权威证明。

26. 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$\geq 75\%$ (分值: 3 分) (牵头单位: 市生态环境局; 责任单位: 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(1) 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—2008)、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/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》(HJ 640—2012)。

(2)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, 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, 控制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≤ 55 分贝, 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率 $\geq 75\%$ 。

(3) 上级或相关部门权威证明。

二、现场评估指标 (61 分, 15 小项)

2.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

2.1 健康素养 (4 分)

2.1.24 机场、车站、广场等窗口单位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 (分值: 4 分) (牵头单位: 市卫生健康局; 责任单位: 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林业局、各区政府)

1、工作开展内容及台账准备

车站、机场、港口、广场和公园等人群集中的重要公共场所根据所服务对象集中、流动的特点，按照辖区健康教育的总体安排，利用电子屏幕、宣传栏、宣传展板和电视终端等形式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。

2、工作要求

每个点位单独评分；最后评分取所有点位的平均分。

3、图例：



2.3 烟草控制（8分）

2.3.33 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具有醒目禁烟标识（分值：4分）（牵头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各级各单位、各区政府）

1、工作开展内容及台账准备：

(1) 辖区内所有禁烟的室内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及主要入口处，公共交通工具内张贴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和提示语。

(2) 禁止吸烟标识张贴正确、规范(包括“禁止吸烟”的图形和字样、监督举报电话、健康危害警示语以及部门落款等)。

2、图例：



2.3.34 禁烟场所无吸烟现象(分值:4分)(牵头单位:市卫生健康局;责任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各级各单位、各区政府)

工作开展内容及台账准备:

(1) 禁烟场所有无吸烟现象。

(2) 无吸烟现象指无烟味、无烟头、无烟具、无人吸烟或吸烟有人劝阻。

3.市容环境卫生

3.1 城市容貌 (21 分)

3.1.36 城市道路 (含背街、商业街) 功能完善、整洁有序 (分值: 6 分) (牵头单位: 市城管执法局; 责任单位: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国资委、潮州供电局、各区政府)

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:

- (1) 道路及附属设施定期养护、容貌整洁。
- (2) 道路平坦, 道缘石整齐, 井盖、水算稳固, 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畅通完好。
- (3) 道路施工及临时道路管理规范。

3.1.40 “十乱” 整治达标 (分值: 4 分) (牵头单位: 市城管执法局; 责任单位: 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各区政府)

1、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:

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摆、乱停乱放、乱贴乱画、乱扔乱倒等“十乱”现象有效控制, 车辆停放有序, “僵尸”车及时清理。

2、图例:

私搭乱建



治理前



治理后

乱牵乱挂



治理前



治理后



乱贴乱画



空中管线规范前后对比



3.1.43 拆迁（待建）工地管理规范，文明施工措施齐全，环境整洁（分值：4分）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各区政府）

1、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：

拆迁（待建）工地管理有序，围挡设置规范，工地进出口、周边、内部环境整洁，易扬尘物质有覆盖措施。

2、图例：



拆迁工地：隔离拆迁、湿式作业

待建工地：管理规范、无乱倒乱搭乱建



拆迁工地：卫生死角



待建工地



3.1.44 在建工地管理规范，文明施工措施齐全，环境整洁（分值：4分）（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各区政府）

1、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：

在建工地管理规范，文明施工措施齐全，规范设置围挡，工地进出口、周边、内部环境整洁，材料堆码整齐，易扬尘物质有覆盖措施。

2、图例：





3.1.45 河道、湖泊等水体及岸坡整洁，无污水直排现象（分值：3分）（牵头单位：市水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潮州海事局、市国资委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：

- （1）水体和岸坡垃圾及时清除、保持整洁。
- （2）无污水直排水体现象。

3.3 垃圾与污水（6分）

3.3.54 建筑垃圾密闭运输，推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，消纳场管理规范（分值：6分）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：

实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、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，处置设施建成投用、运行规范。

3.4 厕所革命（10分）

3.4.60 公厕配置完善、卫生达标、免费开放（分值：6分）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体

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各区政府)

1、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:

- (1) 积极开展厕所革命。
- (2) 公厕数量充足、功能完善、干净整洁、免费开放。
- (3) 公厕的采光、通风、供排水、标志符合要求。
- (4) 日常管理达到：地面净、墙壁净、厕位净、周边净、无溢流、无蚊蝇、无臭味、水通、电通、灯明。

2、图例:





3.4.61 重点行业、重点单位公厕达到二类（分值：4分）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旅体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各区政府）

1、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：

重要交通设施、主次干道、农贸市场等配套公厕达到二类以上。

2、图例：





3.6 社区、单位与城乡结合部卫生（4分）

3.6.76 道路硬化平整，照明设施全覆盖（分值：4分）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国资委、潮州供电局、各区政府）

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：

道路硬化、平坦；主要道路配备路灯等照明设施，公共设施设置规范并保持整洁、完好。

4. 生态环境

4.2 大气和噪音与水环境(4分)

4.2.87 无噪音扰民（分值：4分）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各区政府）

1、工作开展及台帐准备内容：

无噪音扰民。

2、工作要求：

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证明

符合：无噪音扰民 评价：10 不符合：发现噪音扰民现象 评价：0

3、图例：

● 检查点位



7.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

7.3 医疗卫生（2分）

7.3.151 交通枢纽、重点场所配置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（AED），标识清楚（分值：2分）（牵头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商务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1、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：

交通枢纽、重点场所暗访；卫健委现场考核，查阅相关文件、记录

2、图例：



7.4 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估（2分）

7.4.160 重点行业及重点场所病媒生物侵害调查(分值：2分)(牵头单位:市卫生健康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爱卫会成员单位、各区政府)

工作开展及台账准备内容：

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的侵害调查，掌握辖区内重点场所病媒生物的侵害、危害状况，结果及时通报相关单位，为及时开展防制工作提供依据，频次 ≥ 1 次/年；记录规范，详实。主要场所及要求如下：

（1）机场、火车站、长途汽车站、物流货场等交通场所，应特别关注非本地种类的侵入情况，及时发现外来种类侵入。

（2）粮库、食品厂、饲料加工厂等，应特别关注鼠、蝇的侵害情况。

（3）地铁、通讯机房、重要档案馆等，应特别关注鼠、蟑的侵害情况。